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3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2737772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81006706011000115554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502775840880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70010188000367560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